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逐项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杉杉创晖丰盛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设立）。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6 月 17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派息： $P_1 = P_0 - D$ ；
- （2）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 （3）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23,180,217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36,188,178	30,000.00
2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45,000.00
3	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	24,125,452	20,000.00
4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48,250,904	40,000.00
5	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188,178	30,000.00
6	杉杉创晖丰盛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设立）	24,125,452	20,000.00

注：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股份不足 1 股的，保留整数。

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审核政策要求调整发行数量的，则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 （1）如出现发行对象被监管机构认定不符合相关认购资格的情况，则该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相应从发行数量、认购金额中扣减；
- （2）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募集资金总额减少的，则全体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按照其原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的相对比例同比例扣减。

6、限售期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杉杉创晖丰盛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设立）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5,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核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允的

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分别与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1、公司与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2、公司与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3、公司与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合伙企业尚在筹建中，由普通合伙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签署）。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引入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杉杉创晖丰盛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设立）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与其及相关主体分

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公司的战略合作基础及协同效应、合作领域及合作目标、合作方式、合作期限、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1、公司引入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2、公司引入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3、公司引入杉杉创晖丰盛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设立）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杉杉创晖丰盛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设立））、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以及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批准和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回复有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和锁定上市时间等与上市有关的事宜。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以及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

安排进行调整及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相关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它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第5项、第6项和第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将视情况通过召开董事会的方式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日期并公告。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